

並常態性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如此不僅可支援學校人力，同時保存部落優良文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簡東明 鄭天財 孔文吉
連署人：蘇清泉 紀國棟 江惠貞 陳鎮湘 丁守中
邱文彥 盧嘉辰 王廷升 翁重鈞 吳育仁
詹凱臣 魏明谷 蔣乃辛 盧秀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4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碧涵、楊玉欣、盧秀燕等 21 人，針對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APP）的販售商店充斥免費下載的情色電子書，學童皆可輕易下載，只要連結應用程式的網路商店，就可發現在免費下載的「圖書與參考資源」類別中，下載第一名為情色小說 App「情色咖啡館」，同時前廿五名下載排行榜有三分之一為限制級情色小說。但上述的情形卻未見政府處理，完全漠視此一議題對兒少身心健全發展的危害，本席等要求政府應澈底檢討。為維護青少年的身心健康發展，及防止手機與網路應用程式 APP 的情色蔓延，本席等要求行政院應訂定並執行《電腦與手機網路內容分級辦法》，將 APP 軟體與電子書設立分級制，禁止兒少下載色情小說與軟體；同時應修法要求智慧型手機 App 商店配合設置情色檢舉專線，隨舉報隨下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三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陳碧涵、楊玉欣、盧秀燕等 21 人，針對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APP）的販售商店充斥免費下載的情色電子書，學童皆可輕易下載，只要連結應用程式的網路商店，就可發現在免費下載的「圖書與參考資源」類別中，下載第一名為情色小說 App「情色咖啡館」，同時前廿五名下載排行榜有三分之一為限制級情色小說。但上述的情形卻未見政府處理，完全漠視此一議題對兒少身心健全發展的危害，本席等要求政府應澈底檢討。為維護青少年的身心健康發展，及防止手機與網路應用程式 APP 的情色蔓延，本席等要求行政院應訂定並執行《電腦與手機網路內容分級辦法》，將 APP 軟體與電子書設立分級制，禁止兒少下載色情小說與軟體；同時應修法要求智慧型手機 App 商店配合設置情色檢舉專線，隨舉報隨下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陳碧涵 楊玉欣 盧秀燕
連署人：吳育仁 蘇清泉 賴士葆 詹凱臣 丁守中
林郁方 江惠貞 陳雪生 林岱樺 李貴敏
陳鎮湘 紀國棟 潘維剛 林德福 盧秀燕
曾巨威 鄭天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四案，請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欣瑩：（14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徐欣瑩、陳碧涵、江惠貞等 26 人，有鑑於民國 94 年「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之實施除因分級界線模糊且刑罰過重等因素，招

致業者嚴重反彈外，亦因配套不完善導致從執行初期的風聲鶴唳到現今形同虛設，失其保護兒童及青少年接觸有害身心發展之出版物內容之美意。爰特建請文化部應立即檢討現有出版品分級辦法與配套措施，確立我國出版品分級制度，以保障兒童及青少年遠離有害身心發展之出版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四案：

本院委員徐欣瑩、陳碧涵、江惠貞等 26 人，有鑑於民國 94 年「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之實施除因分級界線模糊且刑罰過重等因素，招致業者嚴重反彈外，亦因配套不完善導致從執行初期的風聲鶴唳到現今形同虛設，失其保護兒童及青少年接觸有害身心發展之出版物內容之美意。爰特建請文化部應立即檢討現有出版品分級辦法與配套措施，確立我國出版品分級制度，以保障兒童及青少年遠離有害身心發展之出版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民國 94 年「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匆促實施，因當時過度偏向杜絕兒童及青少年接觸到內容不宜之出版物，忽略了一般民眾對各類型的出版品有閱讀需求，且享有出版自由與言論自由權，亦未將文字、出版物之藝術性列入考慮，辦法形同一律禁絕不宜之出版品內容，導致出版業界一片風聲鶴唳。

二、出版物一詞所包含者種類繁雜，數量過多，無法詳細審查，落實分級需全交由業者良心分級，然而相較於電影分為四級，出版品僅大略的分為兩級，分級界線模糊，且在未進行足夠輔導即由業者自行分級並以重刑要求業者承擔全部責任，業者無所適從導致分級制度執行之初風聲鶴唳，至今卻形同虛設，失去保護兒童及青少年接觸有害身心發展之出版物內容之美意。

三、為保障兒童及青少年遠離有害身心發展之出版物，文化部應檢討現有出版品分級辦法與配套措施，重新確立出版品分級制度。

提案人：	徐欣瑩	陳碧涵	江惠貞		
連署人：	孔文吉	林明濤	廖國棟	吳育仁	盧嘉辰
	林正二	張慶忠	紀國棟	林佳龍	李俊偉
	羅明才	盧秀燕	鄭汝芬	廖正井	詹凱臣
	黃文玲	曾巨威	王育敏	林德福	簡東明
	陳鎮湘	陳雪生	邱志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五案，請提案人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何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六案，請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

蘇委員清泉：（14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蘇清泉、江惠貞、楊玉欣等 16 人，鑑於人類受試者參與研究的相關法律規範，包括：醫療法、藥事法、人體研究法、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其他尚有各法規授權的行政命令或無法規授權的倫理準則。其中，如參與研究的受試者為具有行為能力的成年人，但因意外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做意思表達，比較常見的情況，例如：